

##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1—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7日